

#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##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送出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### 一、产品概况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简称    |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（LOF）   | 基金代码           | 163409            |
| 前端交易代码  | 163409          | 后端交易代码         | 163410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   |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| 基金托管人         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1年5月6日       |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|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7月7日 |
| 基金类型    | 混合型             | 交易币种           |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|
| 运作方式    | 交易型开放式          | 开放频率           | 每个开放日             |
| 基金经理    | 邹欣              |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| 2017年6月29日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证券从业日期         | 2009年12月10日       |
| 其他      | 场内扩位简称：兴全绿色 LOF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#### 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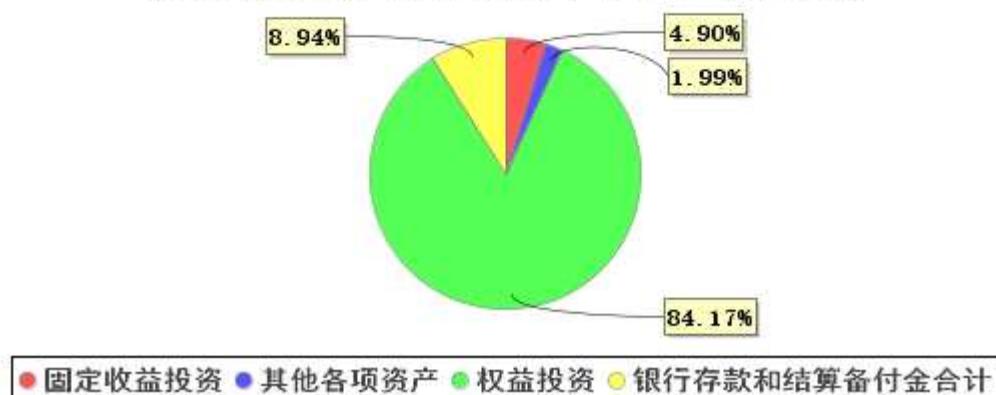
敬请阅读《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更新招募说明书》第十二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。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投资目标 | 本基金通过挖掘绿色科技产业或公司，以及其他产业中积极履行环境责任公司的投资机会，力争实现当期投资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。  |
| 投资范围 |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包括创业板、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）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（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）。<br>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<br>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%-95%，其中，符合绿色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%；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%-40%，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%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，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<br>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，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。 |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主要投资策略 |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，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，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。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，动态优化资产配置。在运用“绿色投资筛选策略”的基础上，采用环境因子与公司财务等基本面因子相结合，进行综合评估筛选，对那些表现相对突出的公司予以优先考虑。 |
| 业绩比较基准 | 80%×中证兴业证券 ESG 盈利 100 指数收益率+20%×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|
| 风险收益特征 |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，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，低于股票型基金。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3。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，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，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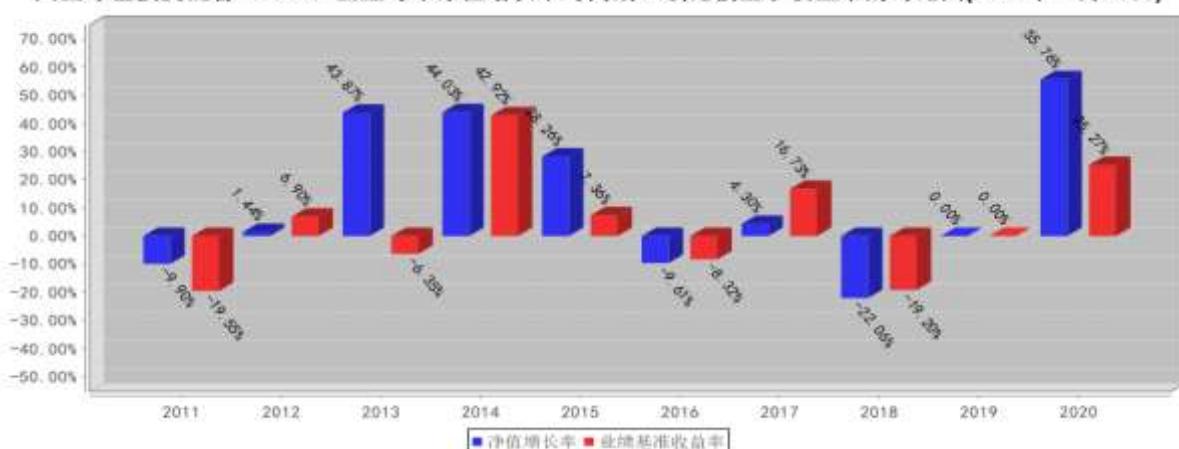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(2021年6月30日)



注：比例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。

## (三)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（孰短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兴全绿色投资混合（LOF）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(2020年12月31日)



注：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。

## 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### 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| 费用类型         | 份额(S)或金额(M)<br>/持有期限(N) | 收费方式/费率  | 备注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申购费<br>(前收费) | M<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| 1.5%     | -    |
|              | 50万元≤M<200万元            | 0.8%     | -    |
|              | 200万元≤M<500万元           | 0.4%     | -    |
|              | M≥5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| 1,000元/笔 | -    |
| 申购费<br>(后收费) | N<1年                    | 1.8%     | -    |
|              | 1年≤N<2年                 | 1.0%     | -    |
|              | 2年≤N<3年                 | 0.6%     | -    |
|              | N≥3年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%     | -    |
| 赎回费          | N<7天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%     | 场外份额 |
|              | 7天≤N<1年                 | 0.5%     | 场外份额 |
|              | 1年≤N<2年                 | 0.25%    | 场外份额 |
|              | N≥2年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%     | 场外份额 |
|              | N<7天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%     | 场内份额 |
|              | N≥7天                    | 0.5%     | 场内份额 |

注: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费率;买入时支付交易所买入费用,卖出时支付交易所卖出费用。

## 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:

| 费用类别 | 收费方式/年费率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管理费  | 1.5%     |
| 托管费  | 0.25%    |

注: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仲裁费和诉讼费、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月费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、证券交易费用、银行汇划费用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,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,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。

## 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### 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,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,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,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并对于认购(或申购)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。

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,包括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本基金特定风险、操作或技术风险、合规风险等。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。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,敬请投资者注意: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,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、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,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集中度风险、系统性风险、政策风险等。

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,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,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,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## 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## 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：

- (1) 基金合同及其修订、托管协议及其修订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；
- (2) 基金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；
- (3)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；
- (4)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；
- (5) 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。

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[www.xqfunds.com](http://www.xqfunds.com)

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：400-678-0099（免长话）、021-38824536

## 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，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。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（及其更新）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。